国能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露天煤矿地面生产系统Φ34m圆筒仓至国华电厂输煤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国能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内蒙古肆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建设项目名称	国能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露天煤矿地面生产系统Φ34m 圆筒仓至国华电厂输煤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国能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陈巴尔虎旗宝日希勒镇国能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露天煤矿工业场地内				
主要产品名称	输煤				
设计生产能力	建设 2 处转载点和 1 条 44.106m 长输送带，输送能力为 2000t/h				
实际生产能力	建设 2 处转载点和 1 条 44.106m 长输送带，输送能力为 2000t/h				
行业类别及代码	C1110 煤炭开采和洗选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7 月		开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16 日	
调试时间	2022 年 11 月 2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5 月 8 日 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陈巴尔虎旗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内蒙古八思巴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内蒙古煤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煤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95.21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5 万元	比例	11.4%
实际总投资	395.21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5 万元	比例	11.4%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 4、《国能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露天煤矿地面生产系统Φ34m 圆筒仓至国华电厂输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7 月； 5、《关于地面生产系统Φ34m 圆筒仓至国华电厂输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陈环审报表[2021]2 号。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运营期厂界颗粒物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标准限值。 **表 3-3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注：周界外浓度最高点一般应设置于无组织排放源下风向的单位周界外10 m 范围内，若预计无组织排放的最大落地浓度点越出10 m 范围，可将监控点移至该预计浓度最高点 2、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 类标准.。 **表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污染物	监控点	作业场所	
		煤炭工业所属装卸场所	煤炭贮存场所、煤矸石堆置场
		无组织排放限值/（mg/Nm^3）	无组织排放限值/（mg/Nm^3）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1.0

功能区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一、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1.1 工程基本情况

根据国能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生产系统现状可知，目前地面生产系统中，只有穹顶仓存储的原煤可供国华电厂，穹顶仓存储的原煤是经三号一级破碎站、第 2 套二级破碎车间作业后的原煤，如果三号一级破碎站、第 2 套二级破碎车间、穹顶仓内的工艺设备及沿线带式输送机发生故障，如不及时排除故障，会影响到国华电厂的正常生产，综上所述，目前已形成的地面生产系统向国华电厂供煤的保障程度较低。

为了提高地面生产系统利用率，充分利用地面生产系统Φ34m 圆筒仓工程，让其除了具有系统生产能力的作用，还增加了为电厂供煤的作用，提高国华电厂供煤的保障程度。国能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计划在厂区范围内建设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建设 2 处转载点和 1 条 44.106m 长、输送能力为 2000t/h 的输送带，起点链接 408 带式输送机，终点链接电厂带式输送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凡从事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使经济建设与环境保护能够协调发展。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可知，本项目属于“四、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6；6、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061；褐煤开采洗选 062；其他煤炭采选 069；煤炭洗选、配煤；煤炭储存、集运；风井场地、瓦斯抽放站；矿区修复治理工程（含煤矿火烧区治理工程）”，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国能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露天煤矿地面生产系统Φ34m 圆筒仓至国华电厂输煤项目建设 2 处转载点和 1 条 44.106m 长输送带，输送能力为 2000t/h，仅作用电厂输煤的备用系统。

2021 年 7 月，内蒙古八思巴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国能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露天煤矿地面生产系统Φ34m 圆筒仓至国华电厂输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7 月 14 日，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陈巴尔虎旗分局以陈环审报表[2021]2 号《关于国能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露天煤矿地面生产系统Φ34m 圆筒仓至国华电厂输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予以审批，该项目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开工建设，2022 年 11 月 20 日投入运行。我公司于 2023 年 4 月接受该建设项目的验收委托并于 2023 年 5 月进行了现场勘查。

现场勘查期间得知，该项目实际建设和运行与环评及环评批复比较有以下方面的变

更：

表 1.1-1 项目变动情况表

序号	环评及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1	建设2处转载点和1条44.106m长输送带，输送能力为2000t/h，仅作为电厂输煤的备用系统。	建设2处转载点和1条44.106m长输送带，输送能力为2000t/h，仅作为电厂输煤的备用系统。	与环评一致
2	生产废水送至矿区内现有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处理后会用或厂区绿化，不外排。	生产废水送至矿区内现有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处理后会用或厂区绿化，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3	含油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含油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与环评一致
4	污水池煤泥清理时采用罐车运至厂区现有坑内水处理站集泥池统一处理	污水池煤泥清理时采用罐车运至厂区现有坑内水处理站集泥池统一处理	与环评一致

经以上分析，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及环评批复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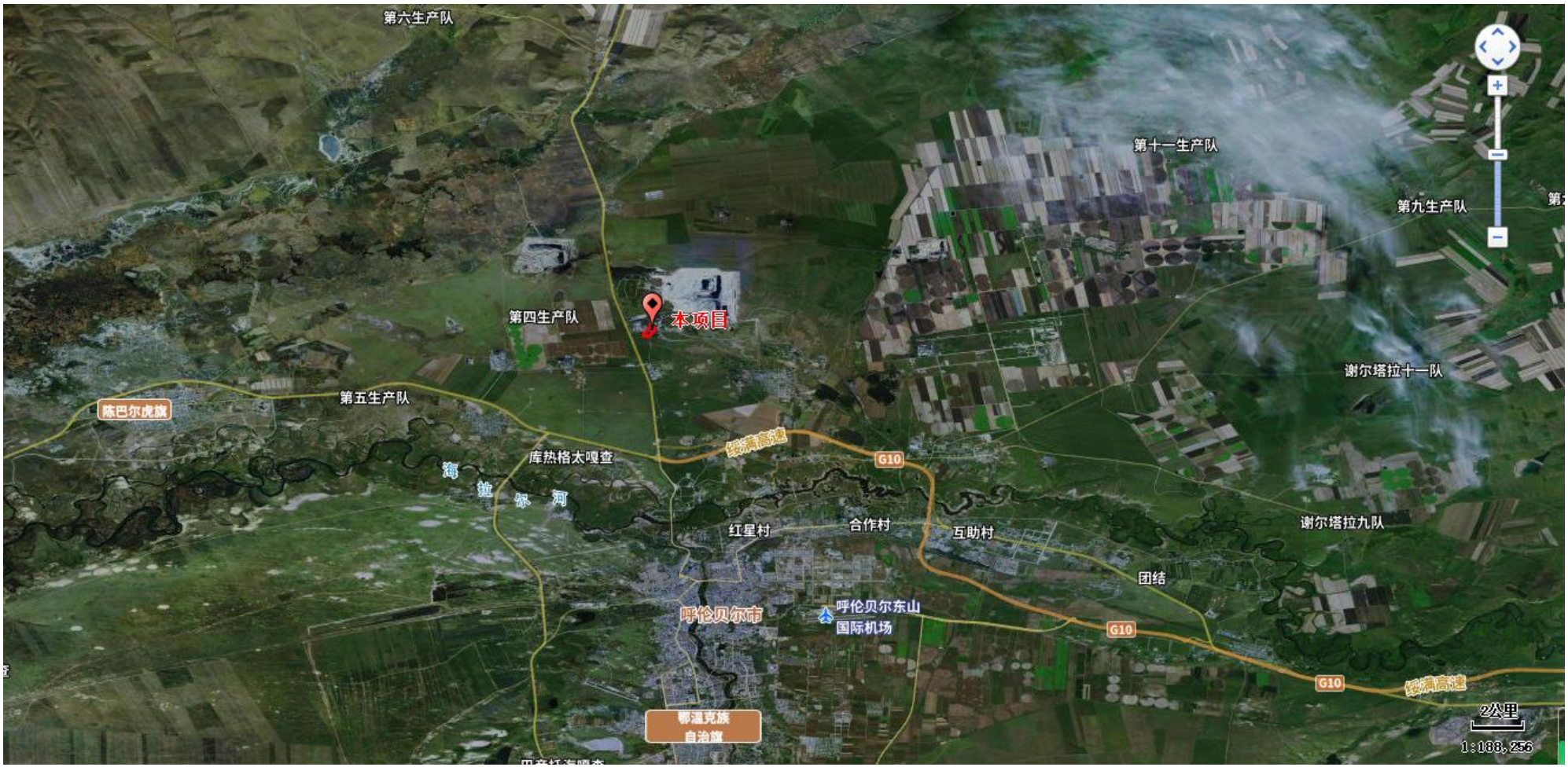

第六生产队
第十一生产队
第九生产队
第四生产队
本项目
谢尔塔拉十一队
第五生产队
陈巴尔虎旗
库热格太嘎查
海拉尔河
红星村
合作村
互助村
谢尔塔拉九队
团结
呼伦贝尔市
呼伦贝尔东山
国际机场
G10
鄂温克族
自治旗
2公里
1:188,256

图 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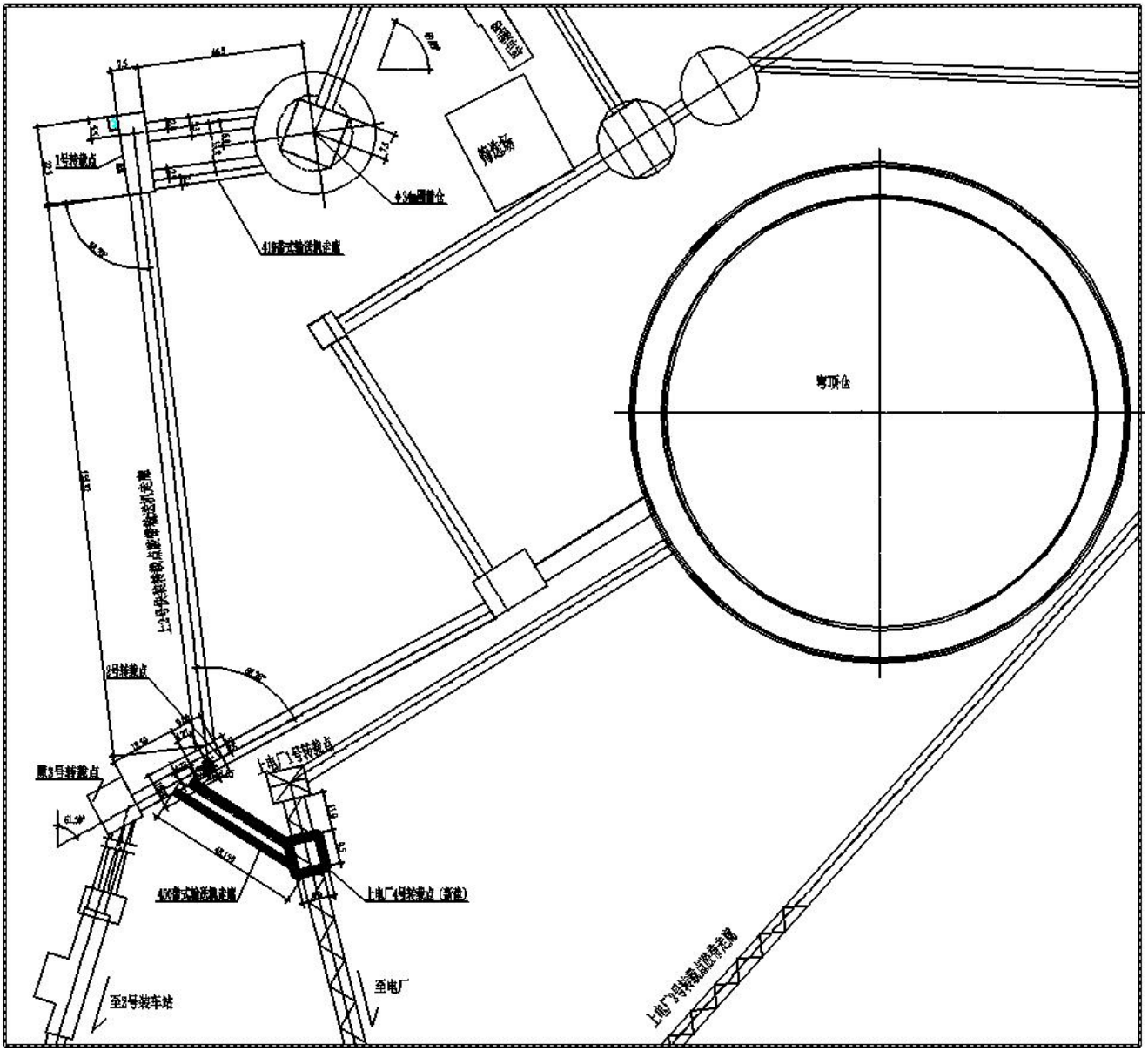

1号转载点
φ34m圆筒仓
410带式输送机走廊
穹顶仓
2号转载点
原3号转载点
上电厂1号转载点
400带式输送机走廊
上电厂4号转载点（新建）
至2号装车站
至电厂

图 1-2 平面布置图

1.2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 2 处转载点和 1 条 44.106m 长、输送能力为 2000t/h 的输送带，起点链接 408 带式输送机，终点链接电厂带式输送机。该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1.2-1。

表 1.2-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环保配套情况表

工程类别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原 408 机头排料溜槽	拆除 408 原机头溜槽（3.5t），改为分叉溜槽（陪带电动翻板电机功率 3kw、 380v）	本工程已拆除 408 原机头溜槽（3.5t），改为分叉溜槽	与环评一致
	409 带式输送机	带宽 B=2000mm，带速 v=2.0m/s，水平长度 L=44.106m，提升高度 H=9.856m，倾角 α=12.6°，输送能力 Q=2000t/h	带宽 B=2000mm，带速 v=2.0m/s，水平长度 L=44.106m，提升高度 H=9.856m，倾角 α=12.6°，输送能力 Q=2000t/h	与环评一致
	上电厂 3 号转载点	新建，钢筋砼独基，建筑面积为 36 ㎡	新建，钢筋砼独基，建筑面积为 36 ㎡	与环评一致
	上电厂 4 号转载点	新建，钢筋砼独基，建筑面积为 171 ㎡	新建，钢筋砼独基，建筑面积为 171 ㎡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原煤仓库	依托 φ34m 圆筒仓	依托 φ34m 圆筒仓	与环评一致
	办公生活	依托国能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现有办公区	依托国能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现有办公区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生产、消防用水利用厂区内净化后的坑内排水	生产、消防用水利用厂区内净化后的坑内排水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引自穹顶仓 6kV 变电所 380V 侧	引自穹顶仓 6kV 变电所 380V 侧	与环评一致
	供暖	由厂区内已有换热站供给	由厂区内已有换热站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起点和终点导料槽连接处设置抑尘风帘、水滴式防溢裙边、端部挡帘、尾部密封箱，同时 409 带式输送机机头、机尾区域安装干雾抑尘装置	起点和终点导料槽连接处设置抑尘风帘、水滴式防溢裙边、端部挡帘、尾部密封箱，同时 409 带式输送机机头、机尾区域安装干雾抑尘装置	与环评一致
	废水	废水经过管网收集排至已有沉淀池，沉淀池分两格（沉淀、清水两格），经沉淀后清水溢流至清水池，再经已有管网就近排至工业场地已有生产排水管网，排至已有坑内排水处理站沉泥池，经已有坑内排	废水经过管网收集排至已有沉淀池，沉淀池分两格（沉淀、清水两格），经沉淀后清水溢流至清水池，再经已有管网就近排至工业场地已有生产排水管网，排至已有坑内排水处理站沉泥池，经已有坑内排水处理设备处理后	与环评一致

		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复用生产洒水、绿化灌溉等	复用生产洒水、绿化灌溉等	
	固废	含油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污水池煤泥清理时采用罐车运至厂区现有坑内水处理站集泥池统一处理	含油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污水池煤泥清理时采用罐车运至厂区现有坑内水处理站集泥池统一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带式输送机封闭处理，并安装减震垫；加强施工管理工作	选用低噪声设备；带式输送机封闭处理，并安装减震垫；加强施工管理工作	与环评一致

1.3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每年生产 330d，每天生产 16h，二班生产，一班检修。

1.4 工程投资情况：

本工程总投资为 395.21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 4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1.4%。

1.5 给排水

（1）供水

本项目用水包括生产系统冲洗和生产系统洒水抑尘用水。项目总用水量为 330m^3/a。

生活用水

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用水。

生产用水

用水环节主要为生产系统冲洗和生产系统洒水抑尘用水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生产系统冲洗用水量为 0.5m^3/d，生产系统洒水抑尘用水量为 0.5m^3 /d，项目总用水量为 1m^3/d（330m^3/a）。生产、消防用水利用厂区内净化后的坑内排水。

（2）排水

生产系统抑尘用水全部进入原煤内，产生的废水仅为生产系统冲洗废水，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废水产生量为 0.45m^3/d（148.5m^3/a）。废水经过管网收集排至已有沉淀池，沉淀池分两格（沉淀、清水两格）。沉淀池接收输煤项目生产排水，经沉淀后清水溢流至清水池，再经已有管网就近排至工业场地已有生产排水管网，排至已有坑内排水处理站沉泥池，经已有坑内排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复用生产洒水、绿化灌溉等，沉淀池煤泥及清水池底煤泥定期清理，运至坑内水处理站集泥池统一处理。

1.6 供电

引自穹顶仓 6kV 变电所 380V 侧。

1.7 供电

生产区域采暖由厂区内已有换热站供给。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1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为煤炭输运项目，涉及的原辅材料为原煤，能源主要为水和电，本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种类及用量见下表：

表 2-1　项目储存原辅材料表

序号	储存原料名称	年输煤量	来源
1	原煤	1056×10^4t/a	露天煤矿

表 2-2　项目能源消耗表

1	水	330 t/a	厂区供水管网
2	电	37.6×10^4kW.h	厂区发电机组

2.2 项目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系统冲洗和生产系统洒水抑尘用水，具体用水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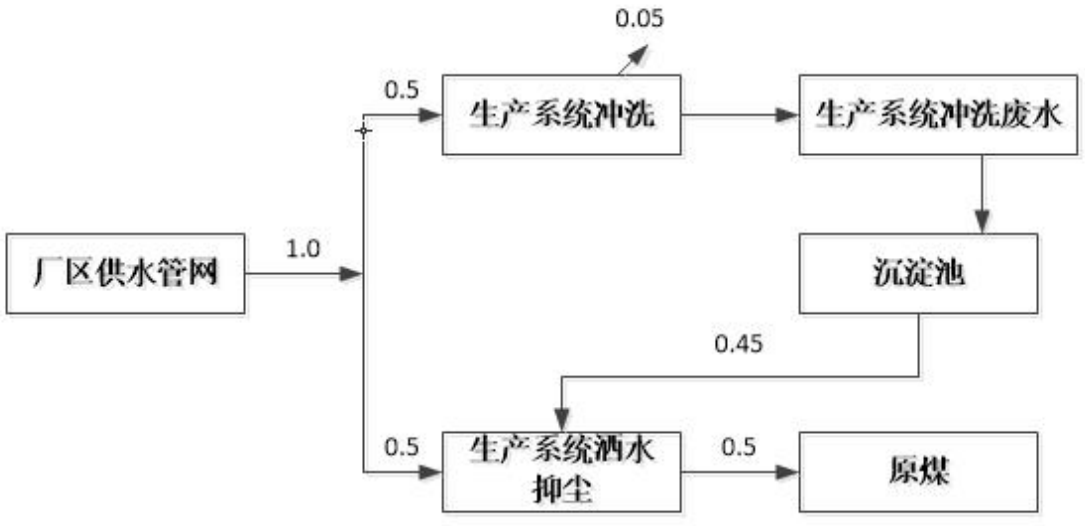


图 2-1　给排水平衡图（m^3/d）

项目现场基本情况如下：

3 号转载点



4 号转载点



污水池



污泥池



三、主要工艺流程

ϕ34m 圆筒仓内的原煤通过原有 408 带式输送机进入新建上电厂 3 号转载点，随后再次进入新建 409 带式输送机，输送机的输送能力为 2000t/h，输送至上电厂 4 号转载点，上电厂 4 转载点与电厂输送机链接，最终实现 ϕ34m 圆筒仓储存的原煤可转运至国华电厂。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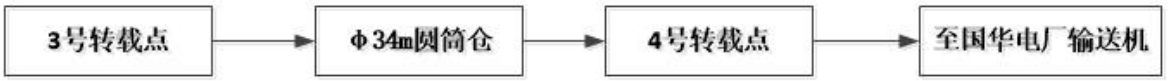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工艺流程

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流程：

4.1 大气污染源及处理流程

本项目对环境空气产生的影响为现有 408 带式输送机与本项目带式输送机连接处（导料槽）原煤由于重力落差产生的粉尘、输送过程产生的粉尘、本项目带式输送机与电厂输送机连接处（导料槽）产生的粉尘。

4.1.1 现有 408 带式输送机与本项目带式输送机连接处（导料槽）粉尘

带式输送机导料槽处由于重力落差会导致落料点处产生粉尘，粉尘的产生量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十九章、煤加工厂中运输和输送的产尘系数 0.1kg/t（转移或运输料）进行计算，本项目输送能力为 2000t/h，仅作用电厂输煤的备用系统，输送能力按 10560000t/a 计，粉尘的产生量为 1056t/a，本项目带式输送机封闭建设，起点和终点导料槽连接处设置抑尘风帘、水滴式防溢裙边、端部挡帘、尾部密封箱，同时 409 带式输送机机头、机尾区域安装干雾抑尘装置，除尘效率按 99.8%计，处理后粉尘进行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2.112t/a。

4.1.2 输送过程产生的粉尘

新建 409 带式输送带的带速 v=2.0m/s，为匀速运输，运输过程无落差，同时输送机机头、机尾区域安装干雾抑尘装置，故输送过程产生的粉尘较小，本项目忽略不计。

4.1.3 本项目带式输送机与电厂输送机连接处（导料槽）粉尘

带式输送机导料槽，因排料溜槽角度的局限，导料槽落料点处会产生粉尘，粉尘的产生量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十九章、煤加工厂中运输和输送的产尘系数 0.1kg/t（转移或运输料）进行计算，本项目输送能力为 2000t/h，仅作用电厂输煤的备用系统，输送能力按 10560000t/a 计，粉尘的产生量为 1056t/a，本项目带式输送机封闭建设，起点和终点导料槽连接处设置抑尘风帘、水滴式防溢裙边、端部挡帘、尾部密封箱，同时 409 带式输送机机头、机尾区域安装干雾抑尘装置，除尘效率按 99.8%计，处理后粉尘进行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2.112t/a。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为 4.224t/a，释放到环境空气中将很快扩散，厂界颗粒物的排放能够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对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

4.2 水污染源及处理流程

生产系统抑尘用水全部进入原煤内，产生的废水仅为生产系统冲洗废水，废水产生量为

148.5m^3/a。废水经过管网收集排至已有沉淀池，沉淀池分两格（沉淀、清水两格）。沉淀池接收输煤项目生产排水，经沉淀后清水溢流至清水池，再经已有管网就近排至工业场地已有生产排水管网，排至已有坑内排水处理站沉泥池，经已有坑内排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复用生产洒水、绿化灌溉等。

4.3 固体废物及处理流程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含油废物、煤泥。

4.3.1 含油废物

本项目运行过程需对输送机等进行检修，检修过程将产生含油废物，主要包括机修油，沾染机修油的防护用品和包装桶等，产生量按 0.6t/a 计，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可知，含油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900-249-08，产生的含油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4.3.2 煤泥

本项目生产系统冲洗废水经过管网收集排至已有沉淀池，沉淀池分两格（沉淀、清水两格），沉淀池煤泥及清水池底煤泥定期清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产生量约为 10t/a，煤泥的主要成分为褐煤煤粉，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清理时采用罐车运至厂区现有坑内水处理站集泥池统一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4 噪声污染源及处理流程

本项目运行期的噪声源主要为带式输送机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在 90dB 左右，输送机安装在封闭设施内，经过隔声和距离衰减后，本项目噪声在厂区边界的排放值能够控制在 60dB 内，对声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为了提高地面生产系统利用率，充分利用地面生产系统φ34m 圆筒仓工程，让其除了具有系统生产能力的作用，还增加了为电厂供煤的作用，提高国华电厂供煤的保障程度。国能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计划在厂区范围内建设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建设 2 处转载点和 1 条 44.106m 长、输送能力为 2000t/h 的输送带，起点链接 408 带式输送机，终点链接电厂带式输送机。

2、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采用评价范围内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监测网中评价基准年连续 1 年的监测数据；本项目采用《2021 年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数据及结论，呼伦贝尔市基本污染物浓度均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项目位于呼伦贝尔市陈巴尔虎旗，故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医院、学校、机关、科研单位、住宅、自然保护区等对噪声敏感的建筑物或区域，故项目不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

3、本项目建成后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对环境空气产生的影响为现有 408 带式输送机与本项目带式输送机连接处（导料槽）原煤由于重力落差产生的粉尘、输送过程产生的粉尘、本项目带式输送机与电厂输送机连接处（导料槽）产生的粉尘。

（2）水环境

本项目运营后无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生产系统抑尘用水全部进入原煤内，产生的废水仅为生产系统冲洗废水，废水产生量为 148.5m³/a。废水经过管网收集排至已有沉淀池，沉淀池分两格（沉淀、清水两格）。沉淀池接收输煤项目生产排水，经沉淀后清水溢流至清水池，再经已有管网就近排至工业场地已有生产排水管网，排至已有坑内排水处理站沉泥池，经已有坑内排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复用生产洒水、绿化灌溉等。

（3）噪声

本项目运行期的噪声源主要为带式输送机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在90dB左右，输送机安装在封闭设施内，经过隔声和距离衰减后，本项目噪声在厂区边界的排放值能够控制在60dB内，对声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含油废物、煤泥。

含油废物属于危废，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煤泥的主要成分为褐煤煤粉，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清理时采用罐车运至厂区现有坑内水处理站集泥池统一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选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陈巴尔虎旗宝日希勒镇国能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露天煤矿工业场地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基本农田和基本草地等生态敏感区，同时，经咨询当地相关部门可知，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本项目为煤炭输运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0年1月1日施行），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三、煤炭；7、管道输煤”，故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5、综合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项目建设满足国家关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和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通过加强环境管理，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建设项目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国能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地面生产系统中34m圆筒仓至国华电厂输煤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地面生产系统中34m圆筒仓至国华电厂输煤工程

建设地点：国能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露天煤矿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建设内容:建设 2 处转载点和 1 条 44.106m 长输送带，输送能力为 2000t/h，仅作为电厂输煤的备用系统。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上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运营方式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强化施工期污染防治。施工中尽量缩小影响范围，减少占地范围，应集中收集土方，土石方临时堆放场设置挡土墙，并进行土工布遮盖，以防风吹雨淋流失，施工作业结束后再回填土方夯实。禁止废水、固废以及其他废物流失和乱排放。

2、严格落实报告表运营期管理要求。运营期保证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废气达到《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装卸场所无组织废气排放要求。通过采取基础减震、封闭等措施，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生产废水送至矿区内现有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处理后回用或厂区绿化，不外排。含油废物暂存至厂区内现有的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污水池煤泥清理时采用罐车运至厂区现有坑内水处理站集泥池统一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3、该《报告表》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的，建设单位应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 。

4、在实施该项目时，你单位应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5、本批复仅针对本项目建设后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和预测，并提出污染防治要求。本项目批复不包括应由其他部门审批或核准内容,项目业主应按照相关规定完善涉及其他部门的审批或核准手续后方可实施。

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1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现场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2）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

（3）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6.2 监测分析方法

1、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废气部分采用的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mg/m³）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SQP/SECURA125-1CN　36692752	0.001

2、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噪声部分采用的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00315544	—

6.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期间，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仪器经过计量部门鉴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前已对使用的仪器进行了效验和校准。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6.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按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标准方法《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具体要求是：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

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准确度相差不大于 0.5dB。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1、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和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厂界外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记录风向、风速、气温、大气等有关参数。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一览表

排放源名称	采样地点	点位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外 10m 范围内	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颗粒物	连续检测 2 天， 4 次/天。
	厂界下风向	2#（监控点）		
	厂界下风向	3#（监控点）		
	厂界下风向	4#（监控点）		

2、无组织排放监测布点图



图 7-1　无组织排放监测布点图

7.2 噪声

1、监测频次、监测方法

围绕项目厂界共设 4 个测点，分别为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各 1 个测点，每个测点连续测量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表 7-2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地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外 1m	东厂界	1#	厂界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 1 次/天。
	南厂界	2#		
	西厂界	3#		
	北厂界	4#		

2、噪声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见图 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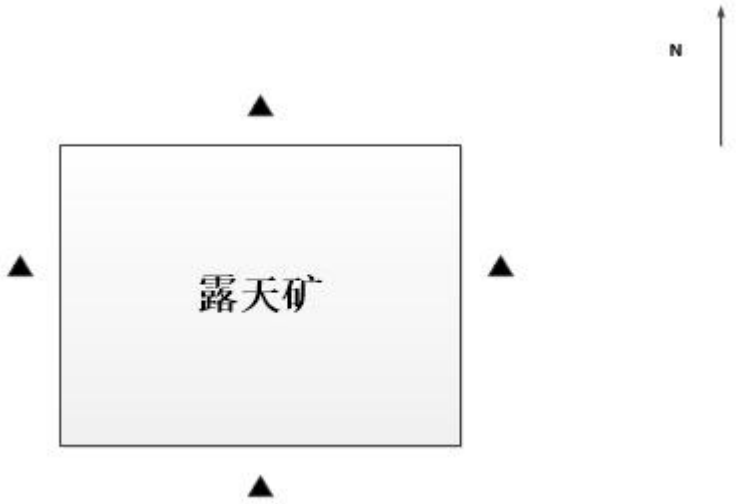


图 7-2　噪声监测布点图

八、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生产工况

我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8 日至 5 月 9 日，对该项目废气、噪声开展了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稳定。

九、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测定结果

气象条件监测结果见表 9-1，颗粒物厂界监测结果统计表见表 9-2。

表 9-1　气象条件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	大气压（kPa）	湿度（%）
2023.5.8	西北	2.7	12	101.3	37
2023.5.9	西北	2.1	15	101.4	39

表 9-2　颗粒物厂界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m³

检测日期	点位	检测结果			
2023.5.8	上风向 1#	0.275	0.291	0.238	0.312
	下风向 2#	0.423	0.389	0.422	0.398
	下风向 3#	0.467	0.434	0.411	0.411
	下风向 4#	0.432	0.459	0.454	0.378

检测日期	点位	检测结果			
2023.5.9	上风向 1#	0.215	0.274	0.245	0.322
	下风向 2#	0.411	0.381	0.451	0.502
	下风向 3#	0.357	0.413	0.498	0.435
	下风向 4#	0.376	0.444	0.411	0.412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颗粒物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表 5 中装卸场所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测定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1#东厂界外 1 米	2#南厂界外 1 米	3#西厂界外 1 米	4#北厂界外 1 米
2023.5.8	昼间	48.7	55.1	53.4	54.7
	夜间	48.2	47.9	47.2	47.3
2023.5.9	昼间	56.0	56.2	55.8	54.8
	夜间	47.9	47.0	46.7	47.2

昼间厂界噪声在 48.7dB(A)-56.2dB(A)之间，夜间厂界噪声在 47.0dB(A)-48.2dB(A)之间。昼间、夜间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十、环境保护管理检查结果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2021 年 7 月，内蒙古八思巴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国能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露天煤矿地面生产系统Φ34m 圆筒仓至国华电厂输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7 月 14 日，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陈巴尔虎旗分局以陈环审报表[2021]2 号《关于国能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露天煤矿地面生产系统Φ34m 圆筒仓至国华电厂输煤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予以审批，该项目于 2021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1 月投入试运行。项目主体工程建设的同时，各项环保设施按环评报告表批复的要求和国家、地方有关规定进行建设。在项目设计及设备选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环保设施的能力、效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在整个项目建设中严格遵守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

10.2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

验收期间对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稳定正常，在验收监测期间无非正常排放。日常的各类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由各部门负责管理。

10.3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目前该公司主要由生产管理部负责日常环保工作，设部长 1 人，环保专工 1 人，专（兼）职工作人员 3 人，从事日常的环保管理工作，形成了全厂环保管理体系。

10.4 污染物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见表 10-1

表 10-1　环保设施及措施实际落实情况与环评要求对照表

序　号	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废气	运营期保证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废气达到《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装卸场所无组织废气排放要求。	本工程带式输送机封闭建设，起点和终点导料槽连接处设置抑尘风帘、水滴式防溢裙边、端部挡帘、尾部密封箱。污染物排放须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标准限值。	是
废水	生产废水送至矿区内现有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处理后回用或厂区绿化，不外排。含油废物暂存至厂区内现有的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污水池煤泥清理时采用罐车运至厂区现有坑内水处理站集泥池统一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无新增人员，不增加生活废水；洒水抑尘废水不外排。	是
噪声	通过采取基础减震、封闭等措施，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输送机安装在封闭设施内，经过隔声和距离衰减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限值。	是
固体废物	含油废物暂存至厂区内现有的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污水池煤泥清理时采用罐车运至厂区现有坑内水处理站集泥池统一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含油废物、煤泥。含油废物属于危废暂存至厂区内现有的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煤泥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清理时采用罐车运至厂区现有坑内水处理站集泥池统一处理。	是
其他	公司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本项目控环境风险事故的防范设施及应急措施，发生事故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确保环境安全。	公司已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本项目控环境风险事故的防范设施及应急措施，发生事故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确保环境安全。	是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11.1.1 项目概况

为了提高地面生产系统利用率，充分利用地面生产系统φ34m 圆筒仓工程，让其除了具有系统生产能力的作用，还增加了为电厂供煤的作用，提高国华电厂供煤的保障程度。国能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计划在厂区范围内建设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建设 2 处转载点和 1 条 44.106m 长、输送能力为 2000t/h 的输送带，起点链接 408 带式输送机，终点链接电厂带式输送机。

本项目建设 2 处转载点和 1 条 44.106m 长输送带，输送能力为 2000t/h，仅作用电厂输煤的备用系统。

22021 年 7 月，内蒙古八思巴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国能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露天煤矿地面生产系统Φ34m 圆筒仓至国华电厂输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7 月 14 日，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陈巴尔虎旗分局以陈环审报表[2021]2 号《关于国能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露天煤矿地面生产系统Φ34m 圆筒仓至国华电厂输煤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予以审批，该项目于 2021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1 月投入运行。我公司于 2023 年 4 月接受该建设项目的验收委托并于 2023 年 5 月进行了现场勘查。

11.1.2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502mg/m^3，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标准限值要求。

11.1.3 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人员，故无新增生活污水；生产系统抑尘用水全部进入原煤内，生产系统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洒水、绿化灌溉，无废水排放。

11.1.4 噪声

经监测，昼间厂界噪声在 48.7dB(A)-56.2dB(A)之间，夜间厂界噪声在 47.0dB(A)-48.2dB(A)之间。昼间、夜间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11.1.5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含油废物、煤泥。

含油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煤泥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清理时采用罐车运至厂区现有坑内水处理站集泥池统一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11.2 结论及建议

11.2.1 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各项环保设施、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得到落实，项目环保设施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11.2.2 建议

1、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冬季合理安排道路洒水抑尘。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内蒙古肆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国能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露天煤矿地面生产系统Φ34m 圆筒仓至国华电厂输煤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呼伦贝尔市陈巴尔虎旗宝日希勒镇国能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露天煤矿工业场地内		
	行业类别	C1110 煤炭开采和洗选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建设性质	√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9°71′48″ ，N:49°37′08″	
	设计生产能力	建设 2 处转载点和 1 条 44.106m 长输送带，输送能力为 2000t/h	实际生产能力	建设 2 处转载点和 1 条 44.106m 长输送带，输送能力为 2000t/h		环评单位	内蒙古八思巴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陈巴尔虎旗分局	审批文号	陈环审报表[2021]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内蒙古煤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煤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国能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内蒙古肆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395.2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5		所占比例（%）	11.4	
	实际总投资（万元）	395.21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5		所占比例（%）	11.4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m^3/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万 m^3/a)			年平均工作时	330d	
运营单位	国能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50000743882403A	验收时间	2023 年 5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环评批复

ᠬᠥᠬᠡᠬᠣᠲᠣ ᠮᠣᠩᠭᠣᠯ ᠵᠠᠰᠠᠭ ᠲᠥᠷᠥ ᠪᠠᠶᠢᠨ ᠬᠣᠲᠠ ᠪᠠᠷᠢᠭᠤᠨ ᠬᠣᠰᠢᠭᠤ ᠵᠠᠰᠠᠭ ᠲᠥᠷᠥ ᠪᠠᠶᠢᠨ ᠬᠣᠲᠠ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陈巴尔虎旗分局

陈环审报表〔2021〕2号

关于地面生产系统Φ34m 圆筒仓至国华电厂输煤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能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地面生产系统Φ34m圆筒仓至国华电厂输煤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地面生产系统Φ34m圆筒仓至国华电厂输煤工程

建设地点：国能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露天煤矿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建设2处转载点和1条44.106m长输送带，输送能力为2000t/h，仅作为电厂输煤的备用系统。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上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

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运营方式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强化施工期污染防治。施工中尽量缩小影响范围，减少占地范围，应集中收集土方，土石方临时堆放场设置挡土墙，并进行土工布遮盖，以防风吹雨淋流失，施工作业结束后再回填土方夯实。禁止废水、固废以及其他废物流失和乱排放。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运营期管理要求。运营期保证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废气达到《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装卸场所无组织废气排放要求。通过采取基础减震、封闭等措施，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生产废水送至矿区内现有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处理后回用或厂区绿化，不外排。含油废物暂存至厂区内现有的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污水池煤泥清理时采用罐车运至厂区现有坑内水处理站集泥池统一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

三、该《报告表》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的，建设单位应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

四、在实施该项目时，你单位应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本批复仅针对本项目建设后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和预测，并提出污染防治要求。本项目批复不包括应由其他部门审批或核准内容，项目业主应按照相关规定完善涉及其他部门的审批或核准手续后方可实施。

2021年7月14日

附件 2：检测报告

（资质认定印章）
180512050316
有效期2024年11月26日

SHJC-ZY-BG-02

检 测 报 告

肆合检测字 YS [2023]第 057 号

项目名称：国能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露天煤矿地面生产系统Φ34m 圆筒仓至国华电厂输煤项目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国能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环境空气与废气、噪声

检测单位：内蒙古肆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3 年 5 月 14 日

（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单位：内蒙古肆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振华

项目负责人：周进喜

报告编写：杨金胜

审　　核：尚东辉

签 发 人：尚东辉 尚东辉

单位名称：内蒙古肆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城家园泽园小区 14 号楼 3 楼 309 室

邮政编码：010010

电　　话：0471-3367727

传　　真：0471-3367727

说　　明

1. 本报告需齐全、清楚，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封面及骑缝位置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转借本报告，经同意的复制品需加盖本公司公章后方能生效。

3.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4. 本公司不负责抽样（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检验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5.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因检测样品的特殊性，不具有重复性的样品不进行复检。

7. 来自于外部提供者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以“*数据”表示。

一、检测内容

受国能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委托，内蒙古肆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8日-5月9日对国能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露天煤矿地面厂界颗粒物、厂界噪声进行了检测，并出具此报告.基本信息一览表见表1-1。

表1-1　　基本信息一览表

采样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陈巴尔虎旗宝日希勒镇国能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露天煤矿工业场地内		采样日期	2023.5.8-2023.5.9	
采样人员	周进喜、任佳俊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与废气，噪声	
平均气温（℃）	2023.5.8	8	平均气压（Kpa）	2023.5.8	101.2
	2023.5.9	9		2023.5.9	101.1
检测性质	委托		外委或分包内容	无	
委托方	杨坤		联系方式	18547003377	
委托方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陈巴尔虎旗宝日希勒镇				

二、检测项目和方法来源

表2-1　　检测项目、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ZR-392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3920B18087781/3920B18087765 3920B18087731/3920B18087812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SQP/SECURA125-1CN 36692752	0.001mg/m³
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00315544	/

三、检测结果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点位及频次见表 3-1，检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见表 3-2，厂界颗粒物检测结果见表 3-3、3-4。

表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检测地点	点位编号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陈巴尔虎旗宝日希勒镇国能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露天煤矿工业场地内厂界	1#（参照点）	KQ-01-00	颗粒物	4 次/天，2 天。
	2#（监控点）	KQ-02-00		
	3#（监控点）	KQ-03-00		
	4#（监控点）	KQ-04-00		

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及项目	湿度（%）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3.5.8	第一次	厂界颗粒物	38	12	101.4	3.7	西北
	第二次		37	12	101.4	3.1	西北
	第三次		37	13	101.3	2.7	西北
	第四次		36	12	101.3	2.5	西北
2023.5.9	第五次		40	14	101.5	3.8	西北
	第六次		39	14	101.4	4.1	西北
	第七次		39	15	101.4	3.6	西北
	第八次		38	16	101.3	2.9	西北

表 3-3　　厂界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mg/m³）				监控点与参照点浓度差值	标准限值
			上风向	下风向				
			1#（参照点）	2#（监控点）	3#（监控点）	4#（监控点）		
2023.5.8	第一次	样品编号	KQ-01-00-001	KQ-02-00-001	KQ-03-00-001	KQ-04-00-001	0.192	（监控点与参照点浓度差值）1.0mg/m³
		检测结果	0.275	0.423	0.467	0.432		
	第二次	样品编号	KQ-01-00-002	KQ-02-00-002	KQ-03-00-002	KQ-04-00-002		
		检测结果	0.291	0.389	0.434	0.459		
	第三次	样品编号	KQ-01-00-003	KQ-02-00-003	KQ-03-00-003	KQ-04-00-003		
		检测结果	0.238	0.422	0.411	0.454		
	第四次	样品编号	KQ-01-00-004	KQ-02-00-004	KQ-03-00-004	KQ-04-00-004		
		检测结果	0.312	0.398	0.411	0.378		
样品状态			滤膜保存完好					
执行标准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装卸场所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					

表 3-4　　厂界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mg/m³）					
			上风向	下风向			监控点与参照点浓度差值	标准限值
			1#（参照点）	2#（监控点）	3#（监控点）	4#（监控点）		
2023.5.9	第五次	样品编号	KQ-01-00-005	KQ-02-00-005	KQ-03-00-005	KQ-04-00-005	0.253	（监控点与参照点浓度差值）1.0mg/m³
		检测结果	0.215	0.411	0.357	0.376		
	第六次	样品编号	KQ-01-00-006	KQ-02-00-006	KQ-03-00-006	KQ-04-00-006		
		检测结果	0.274	0.381	0.413	0.444		
	第七次	样品编号	KQ-01-00-007	KQ-02-00-007	KQ-03-00-007	KQ-04-00-007		
		检测结果	0.245	0.451	0.498	0.411		
	第八次	样品编号	KQ-01-00-008	KQ-02-00-008	KQ-03-00-008	KQ-04-00-008		
		检测结果	0.322	0.502	0.435	0.412		
样品状态			滤膜保存完好					
执行标准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装卸场所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					

3.2 噪声检测结果

噪声检测项目点位及频次见表 3-5，检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见表 3-6，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3-7，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3-8。

表 3-5　噪声检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噪声类别	检测地点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噪声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陈巴尔虎旗宝日希勒镇国能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露天煤矿工业场地内	南厂界	▲1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连续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西厂界	▲2		
		北厂界	▲3		
		东厂界	▲4		

表 3-6　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3.5.8	昼间	12	101.4	3.1	西北	晴
	夜间	7	101.2	2.4	西北	晴
2023.5.9	昼间	14	101.5	3.5	西北	晴
	夜间	9	101.1	2.5	西北	晴

表 3-7　噪声校准记录表

使用仪器名称	型号	出厂编号	校准日期	校准结果（dB（A））			
				昼间		夜间	
				测量前	测量后	测量前	测量后
声校准器	AWA 6021A	1008906	2023.5.8	93.8	94.0	93.9	94.0
			2023.5.9	93.9	94.0	93.9	94.0

表 3-8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dB（A））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样品编号	测量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测量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2023.5.8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陈巴尔虎旗宝日希勒镇国能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露天煤矿工业场地内	南厂界	▲1	ZS-01-00-001	55.1	55.1	60	ZS-01-00-002	47.9	48.2	50
		西厂界	▲2	ZS-02-00-001	53.4			ZS-02-00-002	47.2		
		北厂界	▲3	ZS-03-00-001	54.7			ZS-03-00-002	47.3		
		东厂界	▲4	ZS-04-00-001	48.7			ZS-04-00-002	48.2		
2023.5.9		南厂界	▲1	ZS-01-00-003	56.2	56.2		ZS-01-00-004	47.0	47.9	
		西厂界	▲2	ZS-02-00-003	55.8			ZS-02-00-004	46.7		
		北厂界	▲3	ZS-03-00-003	54.8			ZS-03-00-004	47.2		
		东厂界	▲4	ZS-04-00-003	56.0			ZS-04-00-004	47.9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四、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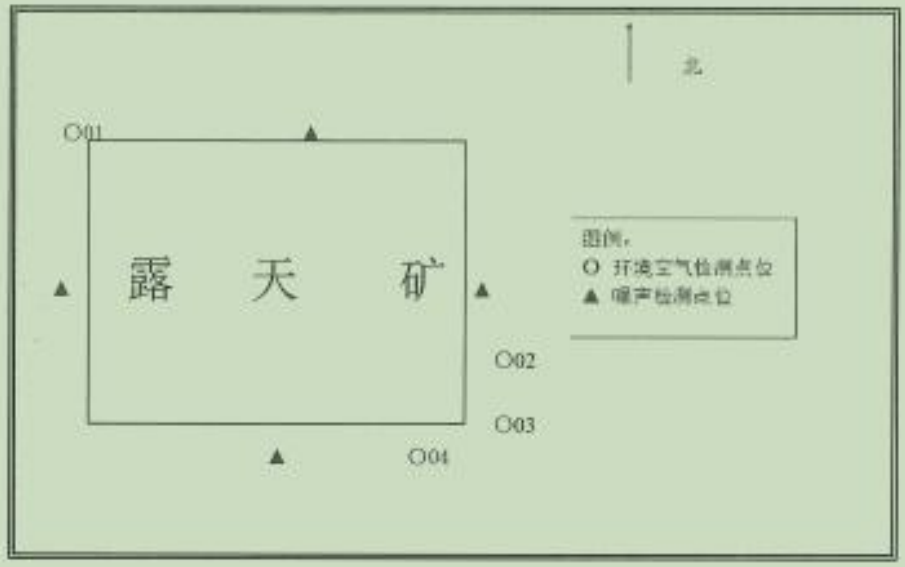


图 4-1 无组织颗粒物、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附件 1 检测单位资质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0512050316

名称：内蒙古肆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城家园泽园小区综合楼十四楼三楼 309 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CMA

发证日期：2018 年 11 月 27 日

有效期至：2024 年 11 月 26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二、批准内蒙古绿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城家园开园小区综合楼十四号楼三楼 309 室

第 2 页，共 4 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一	环境与保护					
1	噪声与振动	1.1	环境噪声	《声学 环境噪声的描述、测量与评价 第二部分：环境噪声级测定》（GB/T 3222.2-2009）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		
		1.2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3	铁路边界噪声	《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GB/T12525-1990）		
		1.4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1.5	交通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		
		1.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	环境空气与废气	2.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 年] 第 87 号）		
				《固定源排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2.2	烟尘	《煤炭筛尘测试方法》（GB 5468-1991）		
		2.3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7 排气流速、流量的测定）		
		2.4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5 排气参数的测定）		
		2.5	排气含氧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5 排气参数的测定）		

二、批准内蒙古肆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城家园洋园小区综合楼十四号楼三楼 309 室

第 3 页，共 4 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　称			
2	环境空气与废气	2.6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7 排气流速、流量的测定）		
		2.7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2.8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 GB 9801-1988		
				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 定电位电解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2.9	氨	《环境空气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环境空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2.10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 HJ 482-2009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31 号）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2.1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31 号）		
		2.12	PM_{10}	《环境空气 PM_{10} 和 $PM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31 号）		
		2.13	$PM_{2.5}$	《环境空气 PM_{10} 和 $PM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31 号）		
		2.14	臭气	《环境空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